# 三国演义读后感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三国演义读后感读《三国演义》有感“陈述百年，概括万事”的《三国演义》，不仅是我国长篇历史小说的开山大作，而且还艺术地展示和弘扬了三国时期的管理文化，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古代管理思想宝库的内容。“人才者，政事之本也，政事者，民命之本也·...*

**第一篇：三国演义读后感**

读《三国演义》有感

“陈述百年，概括万事”的《三国演义》，不仅是我国长篇历史小说的开山大作，而且还艺术地展示和弘扬了三国时期的管理文化，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古代管理思想宝库的内容。

“人才者，政事之本也，政事者，民命之本也······无人才则无政事，无政事则无治平，无民命。”在那枭雄蜂起的非常时期，诸葛要想一统天下，建立帝业，除了自身要具有雄才大略之外，更重要的要善于开发和利用人的资源，发挥人才的作用。这一点，对于具有远见卓识的曹操、刘备、孙权等人来说，认识是非常深刻的，在战争的空隙里，他们纷纷使出浑身解数，招四方之士，纳八荒之才，笼将士之心。纵观《三国演义》全书，三国时代贤君明相所表现出来的进步的人才人事观，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和特点。

第一、求才不惜屈驾，惟才是征

吴侯孙策，为求彭城名士张昭和广陵人杰张雄，曾亲自备礼下榻造访；皇叔刘备为求孔明，曾顶风冒雪三顾茅庐。“周公吐哺，天下归心”，尽管曹操没有有过像孙刘那样亲自下架礼聘名儒的经历，然而，他的怜才、爱才、敬才之心也不亚于孙刘，官渡之战中他拿赤脚许攸，“乃先拜攸于地”的举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第二、取才不拘一格，唯才是举

取才不拘一格，这一特点在曹魏集团表现得尤为突出。曹操用人，强调唯才，不拘品行不咎既往。

第三、用人不论资辈，唯才是用

魏蜀吴三国在选用人才的过程中，久而久之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和风格。魏强调唯才是用，蜀强调德才兼备，吴国用人一概不论资辈。赤壁之战，年仅二十九岁的周瑜，被孙权推上了吴军都督的宝座；夷陵抗蜀，孙权又启用了“年幼望青，恐诸公不服”的陆逊担任全军统帅。吴周这样大胆地破格任用人才，确实是历史上少见的。

第四、识人识面识心，往往洞察肺腑，用人深信不疑，疑而绝对不用

慧眼识人，知人善往，是三国贤君明相的共同特点。长沙城，孔明初见魏延，就知其日后必反；曹操煮酒论英雄，对东汉末年群雄的描述，真可谓是入骨三分，贴切传神。

用人的决策方面更是强调“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官渡之战中，曹操在表绍营中，缴获了许多部属通敌的信件。当时，有人建议，把这些通敌分子全机处死，但曹操不但没有这样做，反而急令把所有的信件烧了。“尽把私书内焚，宽洪大度播恩深”，曹操用人不疑到如此，连一贯尊刘反曹的罗贯中，也赞扬以来了。

第五、笼人千般法，道义栓人心

尽管三国君主，因人因地因境况因自身的个性和素养不同，有时以哭声打动人心，有时凭赏赐激励人志，有时用结义、联姻等方式来牵制人情。方法多种多样，但无论用哪种方法，施行者往往都给它赋予道义的内涵。

第六、事情再忙书不可不读，军务再急兵不可不练——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提高

三国时代，不管是贤君明相还是义士，重学意识都很炽很浓。一方面，他们很注重自己的培养和提高，刘备重学，以“师礼事孔明”；曹操重学，有名作佳

篇传后世；孙权重学，千里走单骑犹挑灯夜读；庞统重学，军务再忙仍挂剑诵《孙》、《吴》。另一方面，他们很重视训练军队，培养臣属，教育黎庶，孙权初登帝位，办得第一件大事就是要“修文偃武，增设学校，以安民心”。孔明下山，首先就招南野百姓三千，终日教习行军作战之法，即使是再秋风五丈原前的病榻上，他还谆谆教诲姜维。

以上是我读了《三国演义》之后的总结，上述六个方面表现了古代进步人才人事观，很值得我们思考和学习。

**第二篇：三国演义读后感**

重读《三国演义》有感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

是非成败转头空。

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

一壶浊酒喜相逢。

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这一阕明代大才子杨慎的《临江仙》，随同罗贯中的一部《三国演义》，一同讲述着那后汉三国的无数英雄人物们的动人故事。

偶尔心血来潮，重新翻看起这部家喻户晓的名著，许多念头纷至沓来。以三国演义的故事为题材的游戏，可以称得上是多如牛毛了。

作为一名游戏策划，我想谈谈三国演义的故事中那些具有主角潜质的龙套们，发生在他们身上的精彩故事，以及本人对于演绎这些人物故事的一些思路。言归正传，下面我们介绍第一位龙套——武安国。

说起武安国这位龙套，还真算是一条好汉。此人的出场在原著中只有一小段，我们在此引用一下原著：

北海太守孔融部下一将出曰：“吾受文举恩已十年，何不以死报之？”融视之，乃门下勇士武安国也，使铁锤，重五十斤。安国提长柄铁锤，飞马而出。吕布挥戟迫马来迎，与安国战。战到十余合，一戟砍断安国手腕，弃锤于地而走。八路军兵齐出，救了武安国。吕布退回去了。

典型的龙套啊，只有一句台词，还要被帅到掉渣的大反派吕布砍，简直是悲催的无以复加。不过从这短短的出场中，也不难看出这位将军的主角潜质：

1.忠义，要知道这位老哥迎战吕布的时候，吕大帅哥可是已经秒杀了一位叫穆顺的，杀气正盛啊。顶着如此大的压力，为了报答孔融的所谓“知遇之恩”，其实就是孔融给他开了十年的工资而已，人家武安国就要“以死报之”这是多么优秀的员工啊！

2.武艺高强。纵观三国演义全本，与吕布交手的凡事能走上十个回合且保住小命的，无一不是后来叱咤风云的人物，我们的武安国老师勉强达到了这个指标。还有一个侧面证据“使铁锤，重五十斤”这是一个在明清小说中衡量战斗力的重要指标，比如关羽的81斤大砍刀“青龙偃月”。无疑古人计算战斗力的算法中，力量是最主要的参数。

3.没有后面的故事，这无疑是大多数龙套的共性，不过这也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发挥空间，比如：吕布对他的断臂之仇，他会不会伺机报复；孔融是否会在他残废后对他加以迫害，从而使二人从恩转变成仇。

第二位龙套——公孙瓒。

这位大有来头的公孙瓒同学，有一个拉风无比的外号——“白马将军”，这可是连赵云、马超等的专门骑白马的帅哥主角们终其一生也没混到的殊荣，而且这个称号还享誉中外，因为这是当时北方的外国友人赠与公孙瓒的。我们来还原一下真实历史上的公孙瓒。

公孙瓒出身名门，载于正史的事迹中不乏惊才绝艳的光辉事迹。最精彩的无

疑就是他镇守幽州，对抗北方少数民族的入侵。

少年的公孙瓒，指挥骑兵纵横沙场，在对抗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中立下赫赫战功，保证了在东汉末年的混战时代，中国的北方没有遭受外族的入侵。

因为公孙瓒在上战场时，喜欢骑白马，所以敬畏他的少数民族，称他为“白马将军”。这个称号在东汉末年也曾震动天下。

公孙瓒的禁卫军有三千骑兵，都是骑白马的骑兵，公孙瓒称他们为“白马义从”，多年后一名出身“白马义从”的将军名动天下，他的名字叫——赵云，那时的公孙瓒早已死去多年。

结合正史中的记载，我不禁对公孙瓒的一生浮想联翩。他的少年英雄叱咤沙场威震北疆；十八路诸侯共赴国难；面对袁绍的步步紧逼，他没有动用边防的兵力，选择了退让，最终兵败身死，但是中国的北方并没有发生\*\*和外族入侵的情况。

我想说的是，公孙瓒是一位被抹杀了功绩的英雄，末路的英雄。

第三位龙套——文鸯

这恐怕是一位拥有恐怖战斗力的“超人”，甚至可能超过吕布、赵云等狠人。赵云在长坂坡的那一场“单骑救主”的精彩戏码，被罗贯中描写的是精彩纷呈。然而精彩固然是精彩，可惜的是，这是罗老爷子虚构的，完全没有任何史料可以证明赵云的这一“七进七出”的壮举。但是下面要说的这位文鸯，却拥有着更恐怖的战绩，且被多部正史记载了下来。

文鸯，魏国人，魏国官员文钦之子。

话说文钦参与了一次反对司马师和司马昭兄弟的政变，打算做掉司马氏。这下捅了马蜂窝，遭到了司马师率领的大军的围剿。

此时，年仅十八岁的文鸯站出来，夜袭司马师的大营，如入无人之境，吓的司马师一只眼珠都掉了出来（这只眼睛生有肿瘤，且刚做完手术）。

凭借超人的战斗力，文鸯在敌营中砍了一夜的小号，最终发现实在是找不到司马师，于是文鸯带领小弟们撤退。

司马师当场发飙，发着狠带领自己的小弟们追杀。谁知道文鸯丝毫没有作为逃跑者的自觉，一路上时不时的掉过头来，对司马师进行反追杀，每次都要放到司马师的上百小弟。根据目击者的证词证明，文鸯在逃跑的路上，足足上演了七、八次之多的绝地反击。

最后文鸯从容的拜托了追兵。

这些都被后世那些古板的老学究写在了《三国志》和《资质通鉴》等的正史中。文鸯无疑成为了一个传奇。砍人就如同砍瓜切菜一样，名至实归的千人斩，以实际行动证明了“万马军中如入无人之境”这句话的真实性。

第四位龙套——左慈与管络

这是两位龙套，之所以把他们放在一起说，是因为他们在三国演义中的出场，为我们打开一扇三国时期的仙侠之门。左慈游戏人间，手段通天；管络通晓易数，可以占卜过去未来。

更多的思考：

1.他们在与曹操的接触中，所表现出的不同态度，是不是也代表了这二人所代表的仙人势力，是分属不同的阵营。

2.以左慈的本领，将曹操戏弄于股掌间，在明显表现出对曹操的敌意后却不

能杀死他；管络对曹操的态度很友善，却不能直接把预测的未来告诉曹操。那么是否可以推测出仙人们在凡世中的有必须遵守的规则。

3.三国演义中有更多的掌握有超自然神通的人，他们在这个乱世中又是如何介入这场凡人的争斗中呢？比如扰乱天下的张角、比如在江东被孙策杀死的于吉。

一个由仙人站在幕后推动、操控的时代，仙人们的目的是什么？历史中的英雄们是否只是被他们操纵的棋子。仙侠版的三国故事，应该是一个演绎三国故事的新空间。

三国是一个不缺乏英雄与传奇的时代，拥有自己的传奇经历的人绝不仅仅是上面的几位，发觉他们的故事，无疑会为制作三国题材的游戏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第三篇：《三国演义》读后感**

《三国演义》读后感

最近我看了《三国演义》 ,写了三个国家的兴衰史，从桃园三结义至三国归晋共经历了五大时期，便是黄巾之乱，董卓之乱，群雄割据(官渡之战，赤壁之战)，三分天下和天下归晋。

黄巾之乱是从桃园三结义开始，讲了黄巾起义之后，东汉政府的反击，出现了刘备，曹操等英雄，而东汉政权也快灭亡了。

董卓之乱是讲董卓入京前后的故事，从何进与十常侍对战到少帝逃出京城，结果被董卓救驾。董卓入京后收买了猛将吕布，又废少帝，立献帝，大权独揽，实施暴政，逼得群雄联军伐董卓，虽然后来联军失败了，但是董卓最后也被吕布所杀。

群雄割据是讲董卓死后，中原诸侯群龙无首，为了扩大自己的地盘互相厮杀，最主要分为三个战区，即北方的袁绍与公孙瓒，江东地区孙策的崛起，中原地区曹操，刘备，吕布，袁术之间的战争。

**第四篇：《三国演义》读后感**

《三国演义》读后感

非常之人，超世之杰—魏武帝

曹操是英雄，不是奸雄？

从古到今，人们对曹操评价不一，他是京剧中的“白脸奸臣”，还是历史上的“治世能臣”？我认为曹公乃“非常之人，超世之杰。”

曹公招贤纳士，知人善用；聚郭嘉、程昱于帐下，收许禇、张辽于阵前，文有能臣，武有良将。曹公胸襟豁达，包容天下；陈琳曾写檄文辱曹，曹公爱之，收于帐下；张绣曾杀曹之子，曹公礼之，待如上宾。曹公以诚待人，有情有义；历尽艰险寻文姬，惺惺相惜放关羽。曹公以民为贵，爱民如子。废除寒食，以民为本；割发代首，保护良田。曹公精通韬略，长于用兵；官渡之战，以少胜多；望梅止渴，一鼓作气。曹公自信豪迈，威武勇猛；煮酒论英雄，自信不下毛遂；只身刺董卓，勇猛不让荆轲。曹公才华横溢，独领风骚；《龟虽寿》苍凉悲壮，《短歌行》流传千古。

鲁迅说:“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我则认为曹公文韬武略，礼义智勇集于一身，真乃千古第一人。

旧时的戏曲，多将曹操塑造成一个白脸奸臣，《三国演义》也视曹操为阴险的化身。有人说，曹操多疑，疑杀华佗，误斩张蔡，但身处乱世，要无疑也不易。君不见孔明正是“无疑”，才让马谡失了街亭，丢了北伐的大好行势。有人说曹操功高震主，弄汉天子于股掌之间，“名为汉相，实为汉贼”，然而“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唯有德者居之”。汉献帝腐败无能，凭曹公的文治武功早该“代汉自立”。惜曹公摆脱不了“愚忠”的封建思想的羁绊，到头来却捡来了一个“汉贼”的骂名。有人说曹操严酷，但我说曹公“严”得中规，“酷”得合矩。君不见孔明正是因为“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才造成关羽“放曹”，李严“误粮”的重大失误。

章太炎说曹操“信智计绝人，故虽诡近正”，此言大合吾意！

曹公正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生不能与公游吾生之大憾矣！

建湖县第二中学高一（6）班

陈露瑶

**第五篇：三国演义读后感**

三国演义读后感

我觉得三国演义是四大名著里最好看的一本,尤其是里面的情节更是跌宕起伏,每章都那么的扣人心弦.里面的每个人物都被作者描写得栩栩如生,血肉丰满:仁慈的刘备,聪颖的孙权,残暴的董卓,智慧超群的诸葛亮,还有许许多多.我个人认为,曹操是三国演义里很不错的一个人物,他没有诸葛亮般聪明的军师,也没有赵云,关羽般的猛将,但魏却是三国里面最厉害的一国.许多人会说:他只是个奸雄,”挟天子以令诸侯”有什么了不起.这话说就不对了,虽然在古代,挟天子以令诸侯是大大的不敬,但是又有多少人敢这样做呢?所以说,单凭胆量上,曹操就已经名列前茅了.再说,挟天子以令诸侯是我个人认为最容易得到江山的方法,乱世之中,这种方法也不足为过不是吗?

我们也可以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你是当时的曹操你会怎样做呢?我想很多人会说,不是吧,我没那个能力.想想做领导也是需要很大勇气的,更何况是要下一个重要的决定呢?

在三国演义中,我发现书中对曹操的描述以斥责居多,是因为他谋夺汉位?那是因为汉室的昏君没有能力,在战争中,胜者为王,败者为寇,换一个有能力,有实力的人来令领导百姓,令百姓生活的安居乐业不是很好吗?作者一味的赞美刘备的仁慈,爱民如子,难道曹操就不爱民如子了吗?有一回秋冬之际,曹操率兵出征,在经过一片麦田的时候,便下令谁的马钥匙踩到了农民的麦穗,便要处斩.可见他也很体恤农民,对待投降的将士,曹操又何尝不是仁慈地对待他们呢?魏为什么能如此强大呢?因为它有很多人才.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才呢?正是因为曹操的思贤如渴,对人才的敬重,爱护.而且,对后代的教育当中,我认为曹操也是非常厉害的,你看看刘备的那个阿斗,要是他有曹丕的一半,蜀也不会就这样衰亡,魏到了曹丕时期也是很强盛的.曹操除了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以外,他还是个很伟大的诗人,感受一下,你就会觉得曹操在文采方面把孙权和刘备给秒杀了.所以我们对待一样事物一定要用客观的态度去评价,思考,不能感情用事

巴克原本是米勒法官的一只宠物狗，一直生活在美国南部加州的温暖山谷里，不料被卖到美国阿拉斯加，那是一个即偏远又寒冷的地方。因为大量盛产黄金，所以世界各地的淘宝爱好者都会聚集到这里来，而这又需要大量的拉雪橇的狗，巴克就是这个原因被卖到这里。进入北方后，他才知道那里的环境有多恶劣，生活有多艰苦，那里没有任何南部拥有的法则，那里只有大棒的利齿的法则。那里也没有公平的游戏规则。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挺住，绝不能放弃和倒下，倒下就是弱者，遵守南部法则也同样是弱者，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巴克的野性慢慢被唤醒，首先是对领头狗激怒他的做法稍微忍着点，之后不断指代领头狗斯比茨制造麻烦，最终与斯比茨挑起了一场恶斗，并将它打败后杀死。取代了斯比茨原先的地位，巴克也很聪明，怎样拉好雪橇，怎样战胜寒冷，对他来说实在是简单。他在极地中遇到过五个主人，最后一个是叫约翰.桑顿的人，他救了巴克，而且对巴克十分关心，在桑顿身边不用长途跋涉，更不用拉雪橇，这在巴克看来是一种实在的幸福，然而不幸的是桑顿在一次淘金时被印地安人杀害，这使巴克与人的感情被打断了，从此，巴克对人没有了信任，他决定加入狼群，回归大自然„„最震撼我的一段.描写了两条拖撬犬为了生存和荣耀拼死决斗的场面虽然描写得有些血腥令人不忍心读但这就是拖撬狗们的生活.站着是决斗中的狗最大的优势因为如果倒下了就不可能再站起来了.——这就是大自然的法则优胜劣汰是没有什么公平可言的.只有自己强于对手才能战胜对手而不遭淘汰最后达到自己的目的.其实在文明的人类社会中生活也是这样的只是不这样血腥罢了.人们总是在不断地完善自己避免被淘汰而“落后就要挨打”也成为了人们的警句名言.我们呢我认为只有不断地提高自己使自己不被这个社会淘汰才可以立足于强者之列.不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面临多大的挑战都不能轻言放弃.因为放弃就是倒下无论是在社会还是大自然中倒下就是你的末日.，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佩服不愧是名著！大家都说《三国演义》是一部好书，可我一直不爱看，被逼无奈之下，我读了着本著作，我发现此书使我受益匪浅。《三国演义》刻划了近２００个人物形象，其中最为成功的有诸葛亮、曹操、关羽、刘备等人。其中有庸主献帝刘禅，气量狭隘的周瑜，忠厚的鲁肃，勇猛的张飞，重义的关羽，纳贤的刘备等等，无不个极其态。这些人物给了我很深的教育。虽有这些人物，但最令我有所感受的是这本书当中所描述的几个英雄人物。

我最敬佩的要数诸葛亮了，他是一个忠臣，一个能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忠臣，而且诸葛亮熟知天文地理，能文能武，足智多谋，而且一生谨慎，可为是个奇才！他火烧新野，借东风，草船借箭，三气周瑜，智料华容道，巧摆八阵图，骂死王朗，七擒七放孟获，空城计，七星灯，以木偶退司马懿，锦囊杀魏延，这些是常人所想不到的，而他的聪明就是让我学习的最好榜样！

再说关羽，一个黑脸，大胡，丹凤眼,卧蚕眉的大将军，也是五虎大将之首。他降汉不降曹、秉烛达旦、千里走单骑、过五关斩六将、古城斩蔡阳，后来又在华容道义释曹操。他不但武功好，人也很好。在跟曹操打仗时，他因带着二嫂，所以才假装投降。其实他还是一心想找到刘备，保护好二嫂的。当他得到一匹“赤兔马”时，便骑着这匹“赤兔马”去找刘备了。在山下遇见二嫂，他也不忘把二嫂带回去，真是当之无愧的好汉。他身在曹营心在汉，千里走单骑，过五关斩六将，古城斩蔡阳，后来又在华容道义释曹操。他效忠主子，因战败降敌，但一得知主子消息。便不顾一切的去寻找。他不但忠，而且是一种难得可贵的忠。还有赵子龙长坂坡单骑救主，巧用苦肉计黄盖受罚、三江口周瑜纵火等等

《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各具其态，有长有短。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佩服不愧是名著！

出生在一个工人家庭，饱尝人间疾苦，二十岁参加了共产党员，因积劳成疾导致全身瘫痪，后双目失明，辗转病榻长达九年，然而卧病期间，在令人难以想象的困境中，他并没有心灰意冷，而是把笔作为武器，把文学创作当作自己新的工作岗位，开始新的奋斗，并以惊人的毅力写出了这部不朽的名著。文中，奥斯特洛夫斯基所塑造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同样也鼓舞着千千万万的读者。

保尔·柯察金——一个双目失明，身体瘫痪的人，在重重的人生道路障碍前，凭自己钢铁般的意志及亲友的鼓舞，勇敢地与疾病搏斗，终于创作了《暴风雨利索诞生的》这部著作。

我被保尔的坚强不息的精神所感动。试想一下，一个人若双目失明，他便看不到周围的朋友，看不到这个多彩的世界。他，只能靠耳朵来生存，一个意志平凡的人怎么可能做到？.更何况保尔双腿瘫痪，且左手不能动弹？！保尔是正直的，十几岁的他，因为正义，敢出手教训市里的无赖；保尔是机灵的，身处牢中的他，能抓住机会，轻而易举地使愚昧的敌人中计而躲过魔爪；保尔是勇敢的，刚参军的他，纵马挥刀地向前猛冲，完全进入奋不顾身和忘我杀敌的精神境界‘

保尔是坚强的，作战的他,在头部严重烧伤后，在坚定的革命信念的支持下，奇迹般的活了下来，以继续抗战；保尔是伟大的，他几次与死神进行生死搏斗，最终以胜利而回到亲人的身边，回到战友的身边；在学习中，我们应该学习保尔不怕困难、刻苦钻研的精神；在生活中，我们应该学习保尔勤奋进取、不怕挫折的精神；在劳动中，我们应该学习保尔吃苦耐劳、坚忍不拔的精神；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是一首生命的赞歌，英雄在岁月的风雨中成长，生命在时代的洪流中放歌。愿生命永远都能放出核能，愿生命永远都光芒闪烁，愿生命焕化为友谊的磁场，愿生命放射出情感的电波。英雄的灵魂永不朽，生命的歌声永不落！

这是一部以爱情为主题的小说。主人公简·爱是一个心地纯洁、善于思考的女性，她生活在社会底层，受尽磨难。她的生活遭遇令人同情，但她那倔强的性格和勇于追求平等幸福的精神更为人们所赞赏。

小说主要描写了简·爱与罗切斯特的爱情。简·爱的爱情观更加深化了她的个性。她认为爱情应该建立在精神平等的基础上，而不应取决于社会地位、财富和外貌，只有男女双方彼此真正相爱，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在追求个人幸福时，简·爱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纯真、朴实的思想感情和一往无前的勇气。她并没有因为自己的仆人地位而放弃对幸福的追求，她的爱情是纯洁高尚的，她对罗切斯特的财富不屑一顾，她之所以钟情于他，就是因为他能平等待人，把她视作朋友，与她坦诚相见。对罗切斯特说来，简·爱犹如一股清新的风，使他精神为之一振。罗切斯特过去看惯了上层社会的冷酷虚伪，简·爱的纯朴、善良和独立的个性重新唤起他对生活的追求和向往。因而他能真诚地在简面前表达他善良的愿望和改过的决心。简·爱同情罗切斯特的不幸命运，认为他的错误是客观环境造成的。尽管他其貌不扬，后来又破产成了残废，但她看到的是他内心的美和令人同情的不幸命运，所以最终与他结婚。小说通过罗切斯特两次截然不同的爱情经历，批判了以金钱为基础的婚姻和爱情观，并始终把简·爱和罗切斯特之间的爱情描写为思想、才能、品质与精神上的完全默契。

简·爱是个不甘忍受社会压迫、勇于追求个人幸福的女性。无论是她的贫困低下的社会地位，或是她那漂泊无依的生活遭遇，都是当时英国下层人民生活的真实写照。作者能够把一个来自社会下层的觉醒中的新女性摆到小说的主人公地位，并对主人公为反抗情歌颂，这在当时的文学作品中是难能可贵的。压迫和社会偏见、力争取独立的人格和尊严、为追求幸福生活所作的顽强斗争加以热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